

东阿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东交字〔2025〕11号

东阿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交通运输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相关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强化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提升监管效能，现将《交通运输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阿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4月29日



东阿县交通运输局

交通运输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信用交通体系建设，强化信用监管在行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助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全方位提升行业治理能力与水平，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及上级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管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失信行为认定、记录、归集、共享、公开、惩戒和信用修复等行业各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与工作机制，积极推进实施信用监管，提高行业监管效能，为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信用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构建完善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体系，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、评价、应用的全流程规范化管理。依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，优化监管资源配置，切实提升监管效能。着力营造“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的良好市场环境，推动行业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本方案适用于公路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养护、试验检测，道路客运、货运，城市交通，机动车维修，驾驶员培训，水路运输等领域。对经营者的信用评价秉持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

正、便民高效原则，实施分级分类、动态化监管。

三、分级分类标准

全面开展信用评价工作，并及时通过“信用交通山东”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评价结果。鼓励和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参与信用评价，引导评价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活动。强化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市场准入、资质审核、年度审验、评先评优等方面的应用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等级划分为 AA、A、B、C、D 五个等级，分别代表信用好、较好、一般、较差、差。

（一）对信用等级为 AA、A 级的信用主体，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如下措施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：

1. 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事项中，提供“绿色通道”、“容缺受理”、告知承诺、简化程序、优先办理等办理措施。

2. 在开展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时，大幅度降低抽查比例，减少检查频次。年度内抽查比例不得超过 3%，同一企业每年至多实施 1 次检查。

3. 上级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（二）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信用主体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正常监管，年度内抽查比例不得超过 5%，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。

（三）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信用主体，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如下措施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：

1. 在开展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时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，列为重点关注对象，年度内抽查比例范围为 5%-49%，每年除进行一次随机性联合检查外，不再安排其他单独检查。

2. 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事项中，暂停“绿色通道”、“容缺受理”、告知承诺、简化程序、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。

3. 执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。

(四) 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信用主体，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如下措施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：

1. 在开展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时，大幅度提高抽查比例，增加检查频次。年度内抽查比例范围为 50%-10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实际需求确定。

2. 开展专项整治时，列为重点整治对象，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予以严格处罚。

3. 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事项中，暂停“绿色通道”、“容缺受理”、告知承诺、简化程序、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。

4.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，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。

5.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相关资质，限制行业准入，限制年度审验。

6. 视具体情形限制或取消评先评优资格。

7. 执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。

四、不适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情形

(一) 根据市、区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，已明确监管对象和监管频次的专项检查、临时检查。

(二) 根据问题线索开展的监管。

(三) 其他有必要进行检查的特殊情形。

五、工作任务

(一) 建立与整合市场主体信用记录。依据信用信息归集目录，在日常监管、公共服务、资质审核等工作过程中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，确保信用信息可查、可核、可溯。按照“谁产生、谁录入，谁主管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将市场主体信息录入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山东”等监管平台并向社会公开，为实施信用评价奠定基础。

(二) 全面组织开展信用评价。全面开展信用评价工作，并及时通过“信用交通山东”等平台向社会公布市场主体评价结果。鼓励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参与信用评价工作，引导评价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活动。加强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市场准入、资质审核、年度审验、评先评优等方面的应用。

(三) 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。相关科室、单位要严格依照本方案要求，实施本业务领域分级分类监管。积极通过各级各类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监管对象信用信息，主动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互通机制。

六、加强权益保护，推动异议答复和信用修复

在监管工作中，若信用主体对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并提出申请，监管科室应认真核实并及时答复。经核实评价有误的信用信息，不得作为信用评价依据。对于失信的市场主体，鼓励其主动申请信用修复，纠正失信行为，消除不良影响。信用修复遵循依法依规、谁认定失信行为谁负责办理的原则。告知失信市场主体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、完成信用整改、接受专题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。认定科室要严格依照信用修复流程，开展信用修复工作，并公示信用修复结果。